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連容萱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58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3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330417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本市113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出缺學校辦理校
內校長遴選作業一案，請貴校轉知家長會及全體專任教師
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3年2月21日北市教中字第11330405182號函及本
局113年2月21日北市教中字第1133040850號函續辦。
- 二、依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」及
「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補充
規定」辦理。
- 三、依據本辦法第9條及補充規定第16條規定，本局重申學生家
長會及全體專任教師應於校長候選人報名後，始得邀請所
有校長候選人進行說明會及意向表達投票。候選人未送件
前進行假投票之學校，經遴委會查證屬實者，其浮動委員
視同無效票。請各校確實辦理。
- 四、學校學生家長會及全體專任教師不得以任何形式企圖影響
另一方對於校長候選人之意向，以維護遴選過程公平公

成功高中 113030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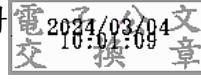


MQAA1136002351

正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、臺北市立啟聰學校、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



裝

訂

線

